

瑞士联邦经济、教育和科研部和  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关于加强合作的联合声明

瑞士联邦经济、教育和科研部和中华人民共  
和国商务部（以下合称双方），

——希望加强中瑞两国的经济合作，  
——基于双方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共同承诺，  
——重申双方根据《瑞士联邦和中华人民共  
和国贸易协定》（1974年12月20日，以下简称  
贸易协定）、《瑞士联邦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  
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》（2009年1  
月27日）和《瑞士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由  
贸易协定》（2013年7月6日，以下简称中瑞自  
贸协定）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，

——忆及《瑞士联邦经济、教育和科研部与中  
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瑞士—中国自由贸  
易协定升级的谅解备忘录》（2017年1月16日），

特此声明如下：

## 第一节 目标

双方决定：

一、加强在贸易、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双边经济合作，加强在世贸组织改革方面的合作；

二、促进私营部门，特别是中小企业，更多地参与双边经济合作；

三、进一步发展两国在上述领域及其他领域的双边经济合作，特别是完善自贸协定等双边经济监管框架。

## 第二节 加强双边经贸关系

双方

一、就瑞中自贸协定升级谈判范围达成共识，并就此完成 2017 年启动的联合研究；

二、计划在适当时候恢复根据贸易协定设立的瑞中经贸联委会线下会议，并鼓励私营部门，特别是中小企业参与。

本声明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伯尔尼签署，  
一式两份，分别用法文和中文书就，两种文本具  
有同等效力。

瑞士联邦经济、教育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科研部部长 部长



居伊·帕姆兰



王文涛